

【統計短文】

二審檢察機關上訴案件統計分析

上訴係指當事人不服法院判決而要求重新審理案件，期能撤銷、變更原判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三審三級制，如不服第一審判決，得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是為第二審，係針對當事人間主張之事實為判斷、審理後，再適用法律，稱為「事實審」；如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只就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形，不再對當事人間主張事實為審理，因此稱為「法律審」。為瞭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下簡稱二審檢察機關)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案件之情形，爰就近10年(99年至108年，以下同)是類案件進行統計分析。

一、近10年二審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終結8,366件，其中五成四為檢察官自行上訴者，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者占四成六。

近10年二審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終結8,366件，其中由檢察官自行上訴者4,512件(占53.9%)，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者3,854件(占46.1%)。依年度別觀察，上訴案件終結件數自99年1,363件，逐年減至103年637件，104年至107年則於620件至710件間變動，108年增至978件。依案件類別觀察，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自99年821件逐年減至103年272件最少，104年至107年介於290件至370件之間，108年增至632件¹，較107年之335件增加近1倍；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大致呈遞減之勢，由99年542件減至108年346件。(詳表1)

二、近10年二審檢察機關上訴案件中，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之提起上訴比率各年皆逾九成九，而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之提起上訴比率平均為52.1%。

近10年二審檢察機關上訴終結案件中，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者6,503件，提起上訴比率77.7%。進一步依案件類別觀察，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提起上訴件數4,494件，提起上訴比率99.6%，各年提起上訴比率皆逾九成九；至於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經審查後提起上訴者2,009件，提起上訴比率52.1%，以99年59.8%最高，108年為48.3%。(詳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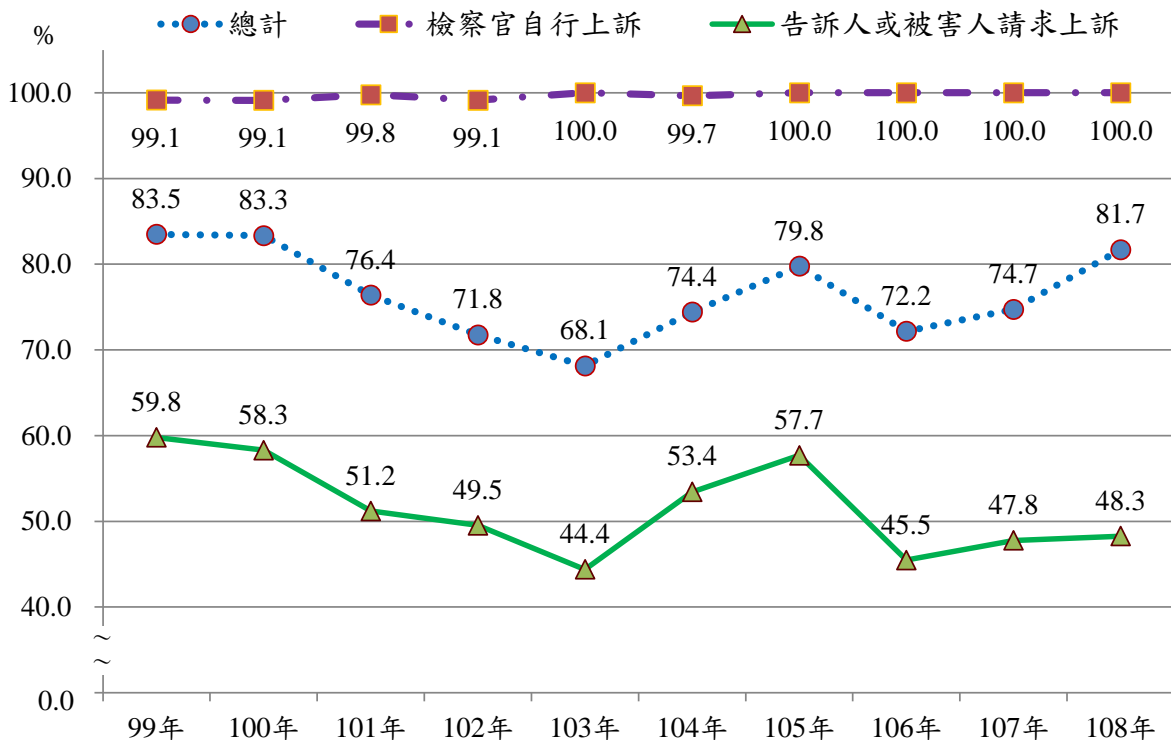
¹ 主要係檢察官針對詐欺集團車手既參加集團犯罪組織，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判決時未依該條例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而提起上訴案件。

表1 二審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			檢自			告被請	提	
	計	提起	比	行	提起	比		起	比
	A	B	B/A×100	官	上	D/C×100	訴	上	F/E×100
				訴	訴		人	訴	
				C	D		或	人	
							E	F	
99年至108年	8,366	6,503	77.7	4,512	4,494	99.6	3,854	2,009	52.1
結構比(%)	100.0			53.9			46.1		
99年	1,363	1,138	83.5	821	814	99.1	542	324	59.8
100年	1,122	935	83.3	688	682	99.1	434	253	58.3
101年	868	663	76.4	450	449	99.8	418	214	51.2
102年	772	554	71.8	346	343	99.1	426	211	49.5
103年	637	434	68.1	272	272	100.0	365	162	44.4
104年	641	477	74.4	291	290	99.7	350	187	53.4
105年	707	564	79.8	369	369	100.0	338	195	57.7
106年	629	454	72.2	308	308	100.0	321	146	45.5
107年	649	485	74.7	335	335	100.0	314	150	47.8
108年	978	799	81.7	632	632	100.0	346	167	48.3

圖1 二審檢察機關上訴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比率



三、近10年提起上訴案件之撤銷原判決比率為40.8%，其中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為43.9%，高於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者之34.3%，相差9.6個百分點，且歷年來皆以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比率較高。

近10年二審檢察機關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計6,984.3件，裁判結果以無理由駁回者占56.7%為主，撤銷原判決而發回原審法院更審者占37.4%，由最高法院自為判決者占0.9%，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占4.7%。撤銷原判決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比率(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撤銷及駁回件數各以1/2計入，以下簡稱撤銷原判決比率)為40.8%。(詳表2)

依案件類別觀察，檢察官自行上訴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計4,677.7件，裁判結果為無理由駁回者占53.3%，撤銷原判決而發回原審法院更審者占40.1%，撤銷原判決比率為43.9%；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計2,306.6件，無理由駁回者占63.6%，較檢察官自行上訴者高10.3個百分點，撤銷原判決而發回原審法院更審者占32.0%，撤銷原判決比率為34.3%，較檢察官自行上訴者少9.6個百分點。(詳表2)

進一步觀察歷年各類別上訴案件之撤銷原判決比率，檢察官自行上訴者大致呈先降後升趨勢，自99年57.4%最高，降至104年31.3%最低，爾後回升至108年之45.4%；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者亦呈先降後升之勢，自99年44.8%最高，逐年降至103年25.0%最低，再升至108年33.5%。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之撤銷原判決比率歷年皆低於檢察官自行上訴者，兩者差距以103年13.3個百分點最多，100年3.2個百分點最少，108年則相差11.9個百分點。(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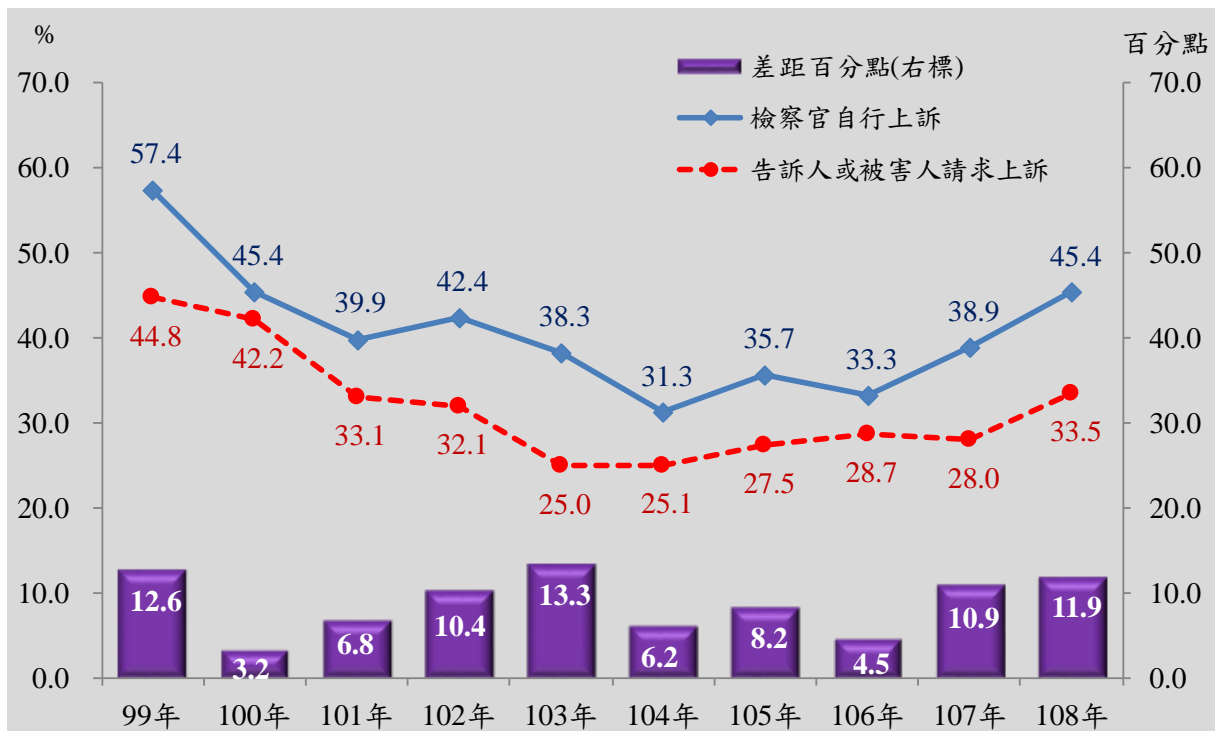
表 2 二審檢察機關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結果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A	撤銷原判決		部分撤銷	其他	撤銷原判決率 $(B+C+D \times 0.5) / (A+B+C+D) \times 100$
				自為判決 B	發回原審 C			
總計	6,984.3	4.0	3,962.5	60.4	2,614.3	327.0	16.1	40.8
結構比(%)	100.0	0.1	56.7	0.9	37.4	4.7	0.2	
檢察官自行上訴	4,677.7	3.0	2,495.2	51.7	1,876.7	239.9	11.2	43.9
結構比(%)	100.0	0.1	53.3	1.1	40.1	5.1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	2,306.6	1.0	1,467.3	8.7	737.5	87.2	4.9	34.3
結構比(%)	100.0	0.0	63.6	0.4	32.0	3.8	0.2	

說明：1.一案數名被告，若裁判情形不同時，則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2.發回件數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差異。

圖 2 二審檢察機關提起上訴案件之撤銷原判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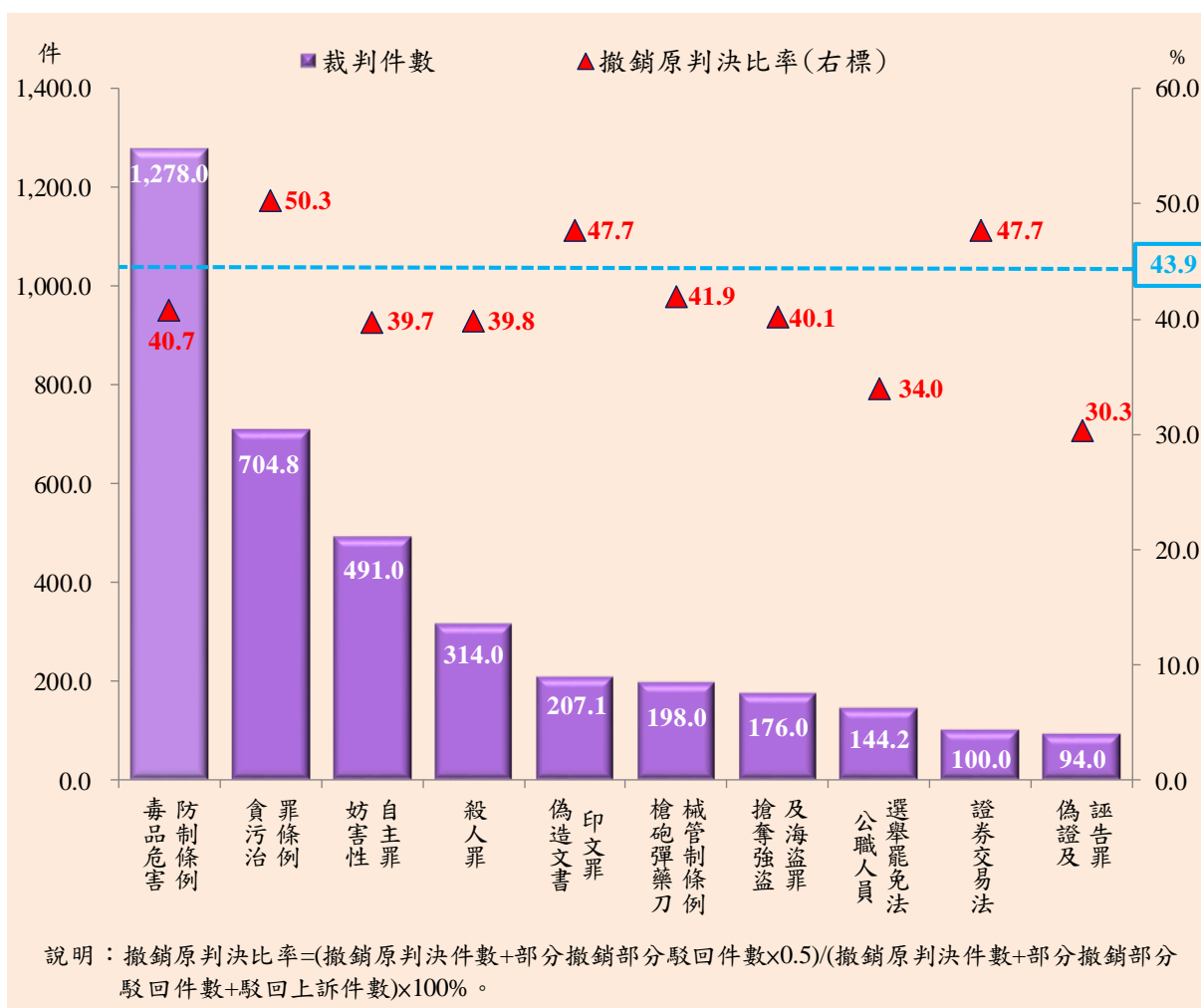


說明：撤銷原判決比率 = $(\text{撤銷原判決件數} + \text{部分撤銷部分駁回件數} \times 0.5) / (\text{撤銷原判決件數} + \text{部分撤銷部分駁回件數} + \text{駁回上訴件數}) \times 100\%$ 。

四、近10年二審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之裁判件數前三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三者合占五成三，其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撤銷原判決比率50.3%較高。

近10年二審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前三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分別占裁判總件數之27.3%、15.1%及10.5%，三者合占五成三，其撤銷原判決比率依序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50.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0.7%及妨害性自主罪39.7%；而前十大罪名撤銷原判決比率高於全般刑案(43.9%)者，計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50.3%、偽造文書印文罪47.7%及違反證券交易法47.7%，最低者為偽證及誣告罪30.3%。(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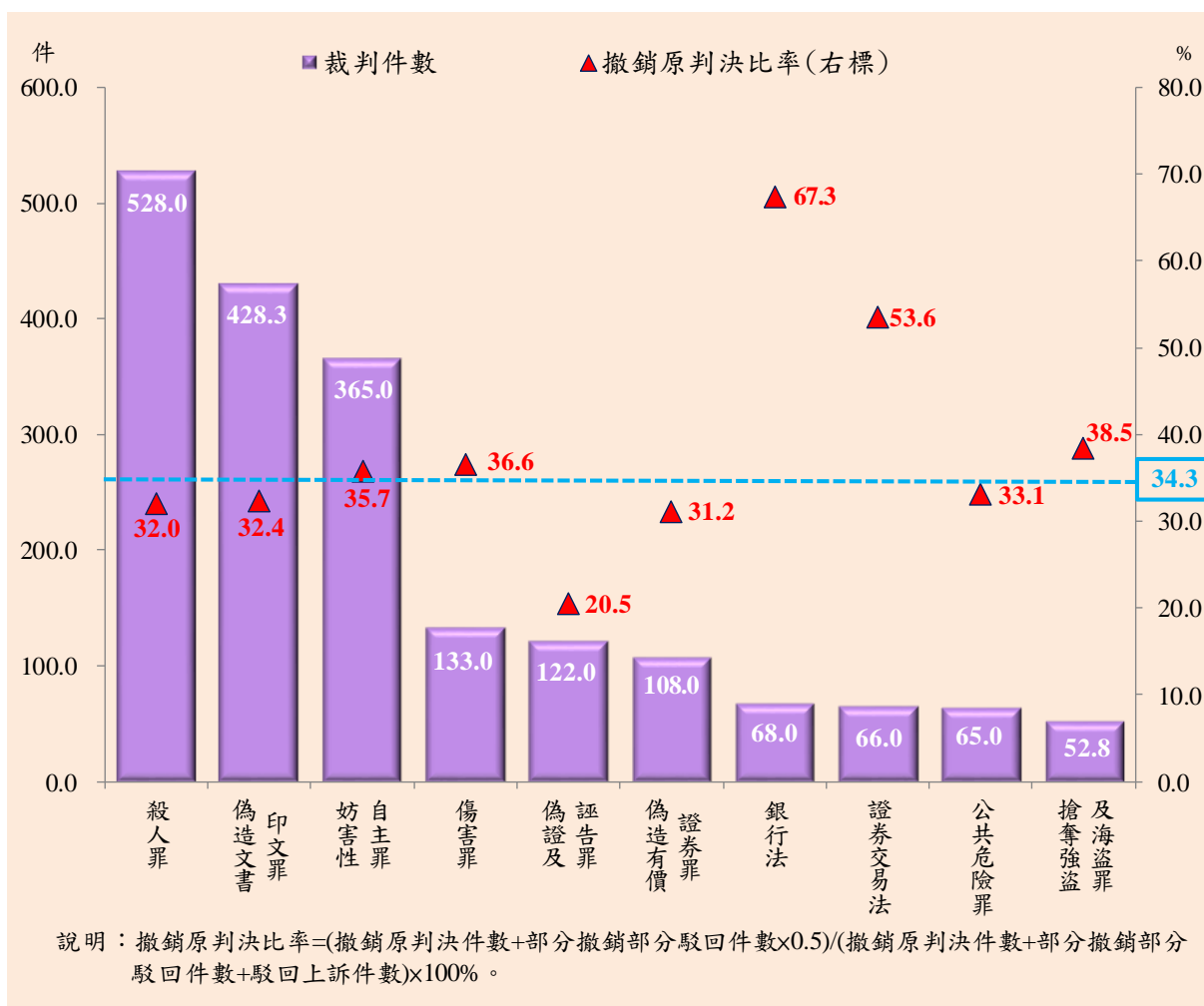
圖3 二審檢察機關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及撤銷原判決比率—依裁判件數前十大罪名分
99年至108年



五、近10年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之裁判件數前三大罪名依序為殺人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三者合占五成七，其中以妨害性自主罪之撤銷原判決比率35.7%較高。

近10年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二審檢察官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前三大罪名依序為殺人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妨害性自主罪，分別占裁判總件數之22.9%、18.6%及15.8%，三者合占五成七，其撤銷原判決比率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罪35.7%、偽造文書印文罪32.4%及殺人罪32.0%；而前十大罪名之撤銷原判決比率低於全般刑案(34.3%)者，計有偽證及誣告罪20.5%、偽造有價證券罪31.2%、殺人罪32.0%、偽造文書印文罪32.4%及公共危險罪33.1%，最高者為違反銀行法67.3%。(詳圖4)

圖4 二審檢察機關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及撤銷原判決比率—依裁判件數前十大罪名分
99年至108年



綜上分析，近10年二審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終結8,366件，其中五成四為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提起上訴比率99.6%，同期間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4,677.7件，撤銷原判決比率43.9%，而裁判件數前三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三者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撤銷原判決比率50.3%較高；至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高等法院判決而請求檢察官上訴計3,854件(占46.1%)，提起上訴比率52.1%，同期間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裁判件數2,306.6件，撤銷原判決比率34.3%，而裁判件數前三大罪名依序為殺人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妨害性自主罪，其中以妨害性自主罪之撤銷原判決比率35.7%較高；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歷年之撤銷原判決比率皆低於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